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0年12月15-1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a)

区域性举措：生命统计数据**编制旨在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生命统计的区域方案****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统计委员会 2009 年 2 月第一届会议认识到生命统计在产生可靠的人口估计数以及政策规划和评价所需的其他发展指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注意到亚太区域的生命统计工作长期没有取得进展，建议秘书处促进就发展和改进亚太区域的生命统计问题展开进一步专家讨论。

本文件向委员会汇报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为使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伙伴及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这项工作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对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自我评估，并举行了国家统计人员、卫生官员和民事登记员的第一次区域会议。文件概述了关于一项区域方案的提议，包括指导原则和战略以及可能的组成部分和支助活动，以促进和推动亚太区域各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和改进。

文件中请委员会核可区域论坛的“结果说明”，并考虑和决定采取适当方式把这个问题提请社会注意，以确保在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作出改进亚太区域生命统计的承诺。委员会不妨审查并核可关于改进亚太生命统计的拟议区域方案，包括拟议的管理安排，并就该方案的全面实施和执行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目录

¹ 由于需进行广泛协商，本文件延迟提出。

一、导言	3
二、把生命统计问题列入区域议程	3
三、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4
A. 确定范围和计划：与发展伙伴的会议	4
B. 确定优先事项：区域工作队会议	4
C. 了解生命统计现状：全区域快速评估	5
D. 建立共识：国家利益攸关方区域论坛	6
四、努力编制一项旨在改进生命统计的区域方案.....	7
A. 将应对的主要挑战	7
B. 现在采取行动的理由	10
五、区域方案的目标、战略和构成部分	11
A. 总目标和方案成果	11
B. 指导原则和战略	11
C. 主要构成部分和支助活动	13
六、管理安排.....	16
A. 成员国的作用	16
B. 秘书处的作用	17
七、拟由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一、 导言

1. 本文件说明了迫切需把生命统计问题列入区域议程的理由。统计人员、民事登记员、各国卫生部、研究人员以及区域和国家发展伙伴通过秘书处与其他伙伴联合组织的一系列协商会议和论坛，响应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关于采取行动以改进亚洲及太平洋生命统计的呼吁。

2. 本文件综述了所进行的一系列讨论的主要结果，着重指出各利益攸关方在必须制订一项区域方案以支助区域能力建设从而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方面已达成共识。文件中提出了关于此种区域方案的提议，并概述拟议的目标、指导原则、主要战略和可能的构成部分。

二、 把生命统计问题列入区域议程

3. 及时而准确的人口估计数及其他人口和卫生统计数是进行循证规划和有效分配资源的最基本要求之一，可靠的生命统计对于产生这些数据是不可或缺的。生命统计数据可主要来自从国家民事登记系统获得的各种生命事件的记录(例如出生、死亡和结婚等)。

4. 通过民事登记系统，²可以对各种人口动态事件进行强制性的永久、持续和全面的记录。进行民事登记主要是为了建立法律规定的法律文件。这样，就能在每个居民的社会身份和权益方面保障人权。同时，民事登记如果有效运作，还是生命统计系统理想的数据来源——它是关于生命事件的发生和特点的数据收集的整个进程，并通过统计表格汇编、处理、分析、评价和传播这些数据。³

5. 然而，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的民事登记系统都有着各种缺陷。例如，登记发覆盖范围往往不全面，没有适当地记录各种生命事件，以及登记记录没有及时进入生命统计系统(见 E/ESCAP/CST/6 和 Corrs.1 及 2)。因此，许多国家转而发展和/或使用关于生命事件的其他替代数据来源，例如人口普查、住户抽样调查以及在监控地点或抽样登记系统中进行监测，以此产生生命统计数据。虽然这些来源确实提供了关于生命事件的重要信息，但它们不能取代民事登记记录成为可持续、普遍获得的数据来源。

6. 2009 年 2 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强调，必须有正确和全面的生命统计数字，作为产生政策规划和进展情况评估所需的可靠人口估计数和其他基本发展指标的基础。会议认识到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生命统计

² 民事登记系统包括在全国以技术适当、协调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履行民事登记职能所需的所有制度、法律和技术环境，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文化和社会环境。资料来源：《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培训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2.XVII.10)。

³ 《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1X.VI.10)。见网页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M/SeriesM_19rev2E.pdf。

发展进展缓慢，强调各卫生当局、民事登记员和国家统计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协作，以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7. 委员会建议，其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助下探讨以何种方式组织一次有卫生当局官员、民事登记员和各成员国国家统计机构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同时秘书处协助民事登记系统薄弱的国家探讨产生生命统计数据的其他方法。

三、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8. 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团的指导下，展开了一系列活动，以确定面临主要的挑战和探讨加速发展亚太区域生命统计工作的具体方式。

A. 确定范围和计划：与发展伙伴的会议

9. 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同发展伙伴和各种网络建立联系，以确定工作的范围和计划。2009年5月28日和29日在曼谷行了一次规划会议，来自以下组织的高级统计师和保健问题专家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统计局，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和昆士兰大学保健信息系统知识中心(昆大保健信息中心)。

10. 与会者审查了各机构旨在改进生命统计的现有举措和计划采取的举措。他们认识到每一个发展伙伴独有的长处和比较优势，强调必须利用和协调各种努力，以支助亚太区的生命统计发展。与会者们认为，迫切需要齐心协力地制订和执行一项全区域能力建设方案，并拟订一项暂定行动计划。与会者们建议，设立一个区域工作队，由来自各发展机构和亚太经社会的某些成员国的专家组成，以协助秘书处拟订区域方案。

B. 确定优先事项：区域工作队会议

11. 亚太经社会和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于2009年9月15日和16日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组织区域工作队，并就制订旨在改进亚太区域生命统计工作的路线图进行协商。来自澳大利亚、柬埔寨、中国、蒙古、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世卫组织、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世卫组织东南亚办事处和昆大保健信息中心的保健、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专家商定将在区域工作队内服务。

12. 参与国分享了关于各自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现状、发展举措和各种关键事项的信息。各发展机构向会议介绍了它们所关心的体制方面的问题以及这个领域现有的和今后可能采取的举措。会议概述了其能力建设方案的范围、战略和预期结果，并就方案的可能构成部分提

出建议。⁴

13. 区域工作队还建议，在 2010 年组织一次关于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高级别区域论坛，以便使各国的利益攸关方共聚一堂，进一步详细拟定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和主要内容。该工作队还建议所有成员国使用世卫组织和昆大保健信息中心开发的一种评估工具进行一次自我评估，⁵ 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亚太区域各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现状。这次全区域自我评估的结果将指导区域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将成为衡量国家生命统计系统今后进展情况的基准。

C. 了解生命统计现状：全区域快速评估

14. 2009 年 2 月，秘书处向亚太区域的所有国家统计机构发出一项要求，请它们使用世卫组织—昆大保健信息中心的工具对各自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进行一次自我评估。鼓励国家统计机构在填写问题调查表时使本国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参与进来。截至 2006 年 3 月 26 日，23 个国家统计机构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自那时以来还有三个国家提交了评估报告。

15. 世卫组织—昆大保健信息中心快速评估工具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 25 个方面进行评分。⁶ 根据所得总分，可把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程度分为三类：(a) 系统不运作或薄弱(第一类)；(b) 系统能够运作，但有许多不足之处(第二类)；(c) 系统“令人满意”，登记了 90% 以上的出生和死亡，但还需进一步改进，例如提高数据质量(第三类)。不运作或薄弱的系统需要在许多方面进行很多改进；能运作但不情况欠佳的系统可以工作，但某些方面的职能很差；“令人满意”的系统大多数方面运作良好，但需要作出一些较小的改进。

16. 根据向秘书处提交的 26 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评估报告，按照所得总分，5 个国家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被划为第一类；11 个国家被划为第二类；其余的 10 个划为第三类(见表 1)。表 1 按评估报告所显示的各系统的发展程度列出最薄弱的各个方面。

⁴ 见“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命统计和生命登记的亚太经社会/世贸组织会议的报告”，2009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曼谷。见网页<http://www.unescap.org/stat/meet/vs-Sep09/VS-meeting-report.pdf>。

⁵ 快速评估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WHO/IER/HIS/STM/2010.1，世界卫生组织和昆士兰大学，*改进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信息的质量和使用的指导原则：关于依据相关标准对各国做法进行审查的指导原则*，(2010年，日内瓦)。

⁶ 评估主要是关于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不涉及胎死、结婚或离婚。

表 1.

26 个亚太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目前发展程度和五个最薄弱方面排名

薄弱方面	发展程度		
	不运作或薄弱	运作但欠佳	进行了 90% 以上的出生和死亡完整登记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组织和运作	2	5	2
出生和死亡登记的完整性	3		
遵循《疾病分类》原则的做法	1		5
死亡原因数据的质量	4	4	3
编码员的资格和编码质量	5	1	1
数据质量检查		2	
数据存储和传送		3	4

资料来源: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简称: 疾病分类 — 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

注: 按降序排名, “1”表示最薄弱的方面。自我评估报告的 26 个提交方不包括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亚太经社会的以下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了自我评估报告: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D. 建立共识: 国家利益攸关方区域论坛

17.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了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工作的区域论坛。⁷ 该论坛由亚太经社会和世卫组织与亚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组织, 第一次使参与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主要机构(例如卫生部、国家统计机构和民事登记机构)共聚一堂。来自 17 个成员国的专家同学术界、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生命统计专家、倡导者和发展伙伴交流经验, 一道探讨面临的共同挑战, 确定可采取何种集体行动来改进亚太区域的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工作。

⁷ 该论坛是亚行/亚太经社会/开发署关于“支持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三阶段)”的三方项目的一部分。

18. 在论坛上，与会者们强调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在支持善治和保护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权利方面的重要性，并对许多现有系统没有做到这一点表示深感关切。各国与会者呼吁各自政府和伙伴更加坚定决心和提供更多支持，以强化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19. 在审查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自我评估报告的结果时，与会者认识到快速评估有助于使负责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工作的国家机构参与关于该系统优缺点的讨论。他们还强调，必须获得关于整个区域的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发展水平的基线资料。此种资料将不仅使各国能够确定自己的目标和监测进展情况，并且提供一种基准，可对照这一基准对拟议的区域方案的作用进行评估。与会者们认为，应鼓励所有尚未在这个领域进行快速自我评估的国家进行此种评估。

20. 区域论坛与会者确定了须通过一项区域方案予以应对的主要挑战——技术、体制、政治及社会文化方面的挑战，并就旨在加强成员国能力以应对这些挑战的拟议区域方案的优先事项、指导原则、战略、及其主要构成部分和支助活动达成了共识。⁸

21. 论坛结束时发表了一项结果声明(E/ESCAP/CST(2)/INF/12)，其中呼吁成员国、统计发展伙伴和秘书处按照论坛的建议采取行动。

22. 论坛与会者请秘书处把结果声明提交统计委员会核可，并由统计委员会提请经社会注意迫切需要改进亚太区域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四、努力编制一项旨在改进生命统计的区域方案

A、将应对的主要挑战

23. 通过进行区域协商、对全区域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分析以及在区域论坛上进行讨论，已很清楚区域方案应该应对以下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影响到是否能获得生命统计数据 and 这些数据的质量如何。

1. 改进法律框架以及加强政治决心和提高公众认识

24.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受到阻碍，其原因是缺乏支助性环境，特别是缺乏作为该系统基础的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公众没有认识到登记的必要性和好处，在高层也缺乏政治决心。

25. 应通过法律规定登记是强制性的，规定地方登记员的职能、义务和责任，并确定各种细节，包括登记程序、收费、时限、对不登记

⁸ 论坛报告见网页www.unescap.org/stat/meet/vs-Jun2010/forum-report.pdf。

的处罚以及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没有这样一个法律基础，任何民事登记系统都不能顺利运作。

26. 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是不运作的和薄弱的系统的一个特点。需大力发展和改进这些系统，这就要求真正具有政治决心来加强法律框架和持续提供充足的资源。

27. 即使在已有相关法律的国家，法律条款中也有可能不足之处，例如没规定登记是强制性的，或可能没有适当地执行相关法律。有时候对登记程序作出了改变，但公众不知道这些改变。在公民们认识到登记的目的和好处后，他们将不仅遵守法律，并且还会要求登记程序有效运作。

2. 加强全国协调与协作

28. 在大多数国家，登记生命事件以及发放出生和死亡证书的系统是由一个民事登记机构管理，⁹ 而处理数据和产生统计数据则主要是由国家统计机构进行。医生、助产员、地方政府官员等许多其他人员和相关的卫生部也参与登记工作，卫生部负责处理和汇编保健信息系统的统计数据。显然，产生生命统计数据涉及几方面的协作工作，需要很好地协调与合作。

29. 快速评估的结果表明，无论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发展水平如何，健全、高效和有效的生命统计系统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参与该工作的所有机构之间密切协作；这些机构应作为一个系统运作，政府不同的领域很少或没有任何职能重叠，有利于有效地为统计目的使用登记记录。

30. 如果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在交流关于生命事件的信息时，例如在医院、卫生部和统计单位之间交流信息时，往往就会出现问題。因此，在系统每一部分为对每一级职能进行良好管理还不够；不同的机构之间还必须进行良好协调。建立旨在加强协调的机制以及促进产生生命统计数据方面的协作，是许多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

3. 使人口事件的登记更加全面

31. 要从民事登记记录中产生可靠的生命统计数据，就必须登记所有事件。然而，由于许多原因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这有些国家很大一部分出生和死亡在家里发生的，这些人口事件不会进入登记系统。在出生后一个月内死亡的新生儿也极可能不会登记在系统内。登记不全面的问题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有所不同，边远地区或服务提供不足的地区情况就可能更糟。在薄弱和不运作的系统中这个问题更加严重，但即使对于运作的系统，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方面。

⁹ 民事登记机构通常附属一个政府部委(例如内政部或司法部)。菲律宾的情况较独特，国家统计局局长也是国家民事登记总长。

32. 登记不全面也可能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登记的必要性，缺乏登记的动机，或存在着阻碍登记的障碍。例如，个人要为登记生命事件支付的费用可能超过了他们看到的登记的惠益。在一些亚群体中，语言、信仰和惯例也或许是不能准确地报告生命事件的原因。因此，即使在登记设施足以覆盖全体人口的情况下，登记也将仍然是不完全的。

4. 改进生命统计数据的提供及其质量

33. 同所有数据收集方法一样，各登记机构使用的做法和程序是良好民事登记系统的基础，如果在这方面没有相关的标准和检查程序，就将不可逆转地减损数据的价值。有必要定期对登记员进行培训，并监测收集数据和将其转送至系统内下一级行政单位所使用的程序的质量。但这些工作却往往没有按需要经常去做。

34. 关于死亡原因统计，确保数据优质的两个最重要的因素是，使用国际死因医学诊断证明书表格，以及医生们能够并且愿意根据《疾病与相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疾病分类》）的规则和原则为死亡事件开具证明。如快速评估报告结果所示，不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程度如何，编码员缺乏适当的培训往往都是死因数据质量差的原因之一。

5. 更广泛地使用和传播生命统计数据

35. 《联合国生命统计的原则和建议》中说，汇编生命统计数据的最终基本目标是：(a) 按照一个时间表提供关于活产、死亡，胎死、结婚和离婚的全面的每月或每季度总数，时间表要足够及时，以便为保健干预措施和人口估计方案、行政用途或其他需要提供信息；(b) 为按照人口统计学特点和社会经济特点交叉分类的每一类生命事件编制详细的年度列表。¹⁰

36. 这些建议还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提供相关资源，以便“定期按照一个时间表完成各列表，以确保有效地利用对人口统计学、经济和社会因素相互间关系进行分析的结果，规划、实施和评价各种公共卫生方案，并编制和评价各种经济和社会计划。”¹¹

37. 亚太区域的许多国家远远没有实现这个最终基本目标。因此它们在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时面临严峻挑战，尤其是在保健以及减少儿童和产妇死亡率方面，以及在所取得进展的指标方面，这些指标要依据准确的人口估计数，例如关于教育和两性平等的估计数。

¹⁰ 《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01.XV I.10），第 62 段。见网页：http://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M/SeriesM_19rev2E.pdf。

¹¹ 同上。

38. 在系统已在运作的地区，要解决的问题是要更加及时地提供数据供进行分析和传播。在许多情况下，还有待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潜力，更有效地收集、汇编、分享、传播和分析关于生命事件的数据。

B、 现在采取行动的理由

39. 近几年来，各种各样的伙伴作更坚定了决心，提供了各种资源和目标明确的倡议，促进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发展与改进。

40. 首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承诺更突出了可靠、持续和可比较的生命统计数据的关键作用，形成了改进此种数据的势头。现已很清楚，许多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长期受到忽视，对其制订和监测目标明确的发展政策（特别是保健领域的政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1. 第二，由于现已有了相关的工具和方法，并且对民事登记的各种应用也有了更好的了解，从技术角度而言，改进民事登记进程的可行性提高了。例如，儿童基金会和“计划国际”(一个儿童中心社区组织)一直同亚太区域的国家伙伴合作，执行和推广增加出生登记的良好做法。

42. 第三，国际上对保健统计工作的支持在迅速扩大。诸如世卫组织等伙伴愿意提供生命统计数据的收集和编码方面的更多资源、培训和技术援助。例如，自 2000 年以来，世卫组织国际分类系统和国际健康记录组织联合会协作提供培训和资源，以帮助各国使用《疾病分类》原则适当地开具死亡证书；培训新的国内编码员；以及正确地分析死亡原因数据。这个协作方案的总目标是改进发病率和死亡率数据的质量和加强《疾病分类》编码员的能力。

43. 卫生计量系统网络于 2005 年启动，是各国、发展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全球伙伴关系¹²，注重加强卫生信息系统。2007 年，该网络成功地协调了称为 MoVE(监测生命事件)的一次多边伙伴努力，从而在《柳叶刀》¹³上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分析局势、指出存在的障碍并提出了加强各国民事登记系统的战略。各方请卫生计量系统网络支持亚太地区的区域性方式，以便同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世卫组织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昆大学保健信息中心支助组织一道联合拟订一项提议，以加速提高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质量和有效地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¹² 所有伙伴的名单见网页 www.who.int/healthmetrics/partners/en。

¹³ 见网页 <http://www.thelancet.com/series/who-counts>。

44. 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赞助的昆大保健信息中心¹⁴是由专家网络组成的四个中心之一，这些网络同其他发展伙伴一道坚定地致力于支持亚太区域的千年发展目标。这项工作一个主要重点是开发能有助于各国加强其生命统计系统的各种工具和专门知识，包括评估工具、死因数据和人口统计数据。昆大保健信息中心是2009年9月设立的区域工作队的一个积极成员。

五、区域方案的目标、战略和构成部分

A、总目标和方案成果

45. 拟议的区域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增加从民事登记系统获得的可靠生命统计数据 and 扩大这些数据的使用，推动改进循证决策、资源分配效率和善治，以及逐渐实现所有公民的各种基本权利。

46. 区域方案的预期成果是：(a) 亚太区域有更多国家在支持发展和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作出持续政治承诺并提高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b) 亚太区域有更多国家加强了立法，并在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协调机制，以便有效地产生和传播基本生命统计数据；(c) 亚太区各国在为统计目的记录和处理生命事件信息及其相关特点方面的技术能力加强；(d) 亚太区各国分析、使用和传播生命统计数据的技术能力加强。

B、指导原则和战略

47. 筹备性讨论和协商产生了以下原则和战略，以指导编制拟议的区域方案。

1. 支持国家承诺和计划

48. 拟议的区域方案的重点将是支持国家承诺和倡议。

49. 从过去的能力建设方案中获得的一个重要经验是，要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就需要作出长期持续努力；国家本身的决心和投资最终决定这种改进是否是可持续的和长期的。虽然费用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但并不一定是个决定因素。全区域快速评估的结果表明，即使在低收入国家也可能取得进展。

50. 区域方案将推动在区域一级作出持续的政府承诺，并支持各国对自己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状况进行有系统的评估、查明优先事项、确定目标以及编制一项有时限的行动方案。该方案将促进把这样一项国家方案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

¹⁴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得知这一情况。详情见E/ESCAP/CST/INF/14和Corr.1。可在网页<http://www.unescap.org/stat/cst/1/CST1-INF14.pdf>上查阅。

2. 采用逐步处理方式以取得进展

51. 各国改进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道路依其各自目前的发展状况而有很大差异。对于此种系统不运作或薄弱、或该系统虽然运作但情况不佳的许多国家来说，要改进生命统计就需要对改进民事登记系统本身进行投资——这是一个需要作出持续努力的长期目标。虽然区域方案将倡导改进民事登记系统，但其目标是支持这些国家制订和应用临时方式来利用替代数据来源，以满足紧迫的数据需要。

52. 同时，区域方案还将支持这些国家逐渐一步一步地“向升级”。例如，要改进登记的覆盖面和完整性，就应优先注意具体的目标地理区域、亚群体或某些生命事件，例如产妇死亡率。

53. 通过进行系统的评估，区域方案将支助各国努力根据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确定目标明确的逐步前进的方式，查明所需的适当工具和援助。

3. 针对具体的支助需要灵活地结合开展各种活动

54. 亚太区域各国目前的发展状况千差万别，要在亚太区域不同国家改进生命统计数据，就需要采用目标明确的方式，把各种支助活动灵活地结合起来。

55. 在发展的每一级别，一个国家对支助的需要可大致分为两个技术领域：(a) 改进出生和死亡登记的完整性和正确性；(b) 改进产生生命统计数据的工作。其中每一个领域在某个发展程度都需要适当的一揽子干预措施，依待处理的优先事项而定。

56. 区域方案将支助各国拟订相关的一揽子干预措施，审慎地结合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组织各种论坛和制订宣传工具；使用、建立和分享相关知识和良好做法；通过培训和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研究和开发新的方式和工具。

4. 扩大区域多样性

57. 亚太区域各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状况的多样性提供了在区域内进行能力建设能够并且应该利用的丰富经验、专门技能和知识。

58. 该区方案将支助建立一个资源库，以便通过加强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区域合作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将通过区域论坛和网络、以及通过促进知识交流来这样做。该方案将利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现有专门知识。将系统地记录和积极分享现有的和将开发的各种资源，包括培训材料、计算机化的资源资料袋、评估工具、分析工具和各种良好做法。

5. 依靠伙伴关系和改进协调

59. 区域方案要取得成功，就要靠改进相关的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这既是实现方案目标的一种手段，也是方案本身的一项成果。虽然通过关于当前提案的筹备工作已在亚太区域发展伙伴之间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但区域方案还将依靠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伙伴第一次会议(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确定的区域协调机制，以使该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得到更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在不同的发展伙伴的各种活动和资源间形成协同增效作用。

60. 通过宣传和推广良好做法，区域方案还将鼓励改进构成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

C、主要构成部分和支助活动

61. 根据拟议的指导原则和战略，拟议的区域方案将着重注意以下表二中所列的六个主要构成部分。

表 2 拟议的区域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

序号	构成部分
1	评估国家能力和协助编制国家行动计划
2	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政治支持
3	加强法律框架和增进协调
4	改进生命统计数据提供和数据质量
5	更好地分析、传播和使用生命统计数据
6	推动研究和发展工作

1. 评估国家能力和协助编制国家行动计划

目标：

确保国家通过制订以系统评估为基础、注重成果的国家自主行动方案，致力于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

支助活动：

- 鼓励和支持亚太区域所有国家在 2011 年底前进行快速自我评估
- 支助亚太区域各国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估

- 支助亚太区域各国制订注重结果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加速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发展

2. 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政治支持

目标：

确保国家当局、政界人士、决策者和国家发展伙伴持续努力为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投资。

支助活动：

- 发展一种宣传工具为对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进行投资提出“商业理由”，并协助各国将其应用于国家宣传中
- 支助召开一次部长级区域论坛，以使人们更加了解和理解国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重要性以及为改进此种系统须应对的主要挑战和问题，并主张以持续方式提供资源
- 发动一次区域宣传运动，以提升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可见度和重要性，例如可通过宣布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年/十年，以及其他类似的全区域范围宣传途径和手段
- 建立定期区域论坛，以期促进就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交流经验和信息、汇报所取得的成就、汇编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促进南南合作和同行合作，从而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 为支助国家宣传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加强法律框架和增进协调

目标：

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运作的法律基础，作为增加生命事件登记和改进生命统计数据汇编工作的一种方式。

支助活动：

- 制订诸如抽样民事登记法等工具，以协助各国审查现有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法，并确定需要加强的领域
- 促进设立一个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制，由进行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各主要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组成
- 通过定期区域论坛查明、审查和汇编在协调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职能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并促进交流民事登记法和协调机制、文献记载其网络/非网络传播方面的良好做法

-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支助各国努力加强立法和协调

4. 改进生命统计数据的提供和数据质量

目标：

改进生命统计数据的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和准确性。

支助活动：

-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以协助其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薄弱/不运作或运作不佳的各国确定并建立适当的暂行方法，例如人口监测系统和使用口头尸检方法的抽样生命登记，以使生命统计数据的提供得到改善
- 通过定期区域论坛和南南合作促进交流相关知识和良好做法，以确保为统计目的及时收集和汇编民事登记记录
- 通过定期区域论坛和南南合作促进交流以下方面的良好做法：改进边远地区和覆盖率差的亚群体的登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使用手机报告社区的出生和死亡)和其他方法对某些种类生命事件进行登记
- 支持加强国家培训机构的能力，以便就符合《疾病分类》标准的认证、报告和编码进行有成效的培训，以提高死因数据的质量
- 制订诸如电子工具等工具，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培训，使各国能够分析包括生殖力和死亡率数据在内的现有生命统计数据的质量
- 编制培训教程和协助各国培训机构增强其能力，从而能够就改进生命统计数据质量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展开培训

5. 更好地分析、传播和使用生命统计数据

目标：

加强各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能力，以便有效地分析、传播和使用生命统计数据。

支助活动：

- 按照《关于生命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二修订版》，就分析、传播和使用生命统计数据的原则和建议进行培训¹⁵

¹⁵ 见注 10。

- 通过定期区域论坛促进就如何使用生命统计数据来指导政策的问题交流知识和良好做法，包括编写相关文献和进行网络/非网络传播
- 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支助执行相关原则和建议，包括制订一项接触战略，以便同主要的数据使用者定期讨论各种数据需要、编写分析性报告以及制订传播战略和政策
- 编制培训教程，并协助国家培训机构加强其能力，以便就改进生命统计数据分析所需的技能和知识进行培训

6. 推动研究和发展工作

目标：

制订和验证旨在加速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创新性方法和工具

支助活动：

- 根据国家评估报告中所列的空白点，编制一项研究和发展方案
- 在试点国家确定的优先领域进行研发研究
- 通过定期区域论坛促进交流研发结果，并制订关于这些结果的可能应用原则

六、管理安排

A、成员国的作用

62. 委员会将拥有区域方案的最终“自主权”，监督其今后的发展和执行。为确保区域方案始终贴切现实，取得可持续成果，委员会将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定期审查取得的进展、查明新出现的各种需要、以及就需对方案进行的战略调整作出决定。

63. 委员会主席团将指导秘书处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关于区域方案的建议要求采取的各种后续行动。

64. 考虑到区域方案的规模、复杂性和时限，提议委员会设立一个关于该方案的专门指导小组，直接监督方案的执行工作。该常设机构都将存在于方案整个期间，以确保方案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指导小组由国家统计机构、民事登记机构和卫生部的代表及参与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组成。它将指导方案的执行计划、向秘书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并监测方案执行工作

的进展情况。该小组可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并请委员会给予指导。

65. 将由参与区域方案的各成员国设立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国家协调机构任命一名国家协调员，以便就相关各方活动与秘书处联系。

B、秘书处的作用

66. 秘书处将通过下列活动支持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区域方案并监测其执行情况：(a) 经常预算活动；(b)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其预算外资金已落实的活动；(c) 需为其筹资的预算外活动。

67. 提议秘书处通过其经常预算职能担任以下角色：(a) 方案保管人和协调人，包括通过定期评估各国产生生命统计数据的能力来定期修订方案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b) 区域方案协调中心，成为处理各国与区域方案有关的各种询问和要求的中心机构；(c) 方案指导小组秘书处。此外，经常预算还使秘书处能够就与区域方案相关的各种问题不时组织专家组会议。

68. 在预算外资金已落实的情况下，秘书处可能根据其技术合作方案，开展以下活动协助执行区域方案。

69. 通过亚太经社会独特的政府间区域论坛，秘书处将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a) 提高各方认识，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一道使各国在高层作出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政治承诺；(b) 协助促进交流旨在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的战略和计划方面的经验和信息、汇报取得的成就、汇编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促进南南合作和同行合作以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c) 使注意民事登记成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下相关次级方案的一项主要内容，同人权部分紧密联系。

70. 秘书处将通过统计司(a) 与包括世卫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内的区域知识中心和技术机构协作，在拟订和传播关于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标准、证据、工具和政策方面发挥主导作用；(b) 同各技术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咨询服务，以加强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能力；(c) 同相关的伙伴机构，特别是同世卫组织、卫生计量系统网络、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开发署、世界银行、亚行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密切协作，协调对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支助并动员向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提供全球、区域和国家资源；(d) 支持亚太区域各国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利用区域资源，监测在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方面的进展。

七、拟由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1. 委员会不妨：

- 审查和核可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命统计和民事登记的区域论坛的结果声明(E/ESCAP/CST(2)/INF/12)

- 审议并决定以何种适当方式将这些问题提请经社会注意，以确保在政府最高层承诺改进亚太区域的生命统计

72. 委员会不妨：

- 审查并核可关于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命统计的拟议区域方案，包括拟议的管理安排
- 就区域方案的全面编制和执行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

73. 委员会不妨：

-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今后 6 个月里进行一次快速自我评估，以确保适当地编制关于各国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现状的区域基线资料，从而进一步编制区域方案并在方案执行期间监测其成效
 - 呼吁成员国和发展伙伴积极支持编制和执行区域方案，其方式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积极协调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举措
-